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易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

被　　告　程新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務員，明知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保戶莊紘勝並未患有急性闌尾炎破裂、腹膜炎，竟偽造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，捏造莊紘勝患有上開疾病，作為發生保險事故證明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核付莊紘勝保險理賠金新台幣(下同)54,421元，並由被告與莊紘勝朋分該筆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60、289、368號、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95、896、897刑事判決判刑確定在案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其前到場則以：我不否認

有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使莊紘勝取得本件保險理賠金之事實，但我有跟原告聯絡希望可以分期，且有找莊紘勝商量如何還款給原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警詢調查筆錄、保險金給付通知函、保險金申請書等件在卷可憑，且經被告自認在卷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不法侵害其財產權之侵權行為等語，堪信屬實。又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（民法第318條前段參照），被告所辯希望分期清償等語既未經原告同意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4,42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7日（附民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則不當得利請求權部分，已無論述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